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月玲

電話：(02)77366131

Email：yuling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8018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規範修正對照表、來函影本(附件一 1080180211\_Attach1.odt、附件二 1080180211\_Attach2.odt、附件三 1080180211\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修正「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08年12月6日人發數字第1080800402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0029355 108/12/10

## 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

### 一、目的

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並避免數位課程重複建置開發，整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數位學習資源，透過資源分享及交流互惠，提供專業及多元化課程，營造便利及友善之數位學習環境，健全數位學習成果評量機制，以運用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爰訂定本規範。

### 二、實施對象及範圍

本規範係針對擬掛置於 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之數位課程。範圍以提供公務人員閱讀之數位課程為主，MOOCs、SPOC、直播課程、微學習課程等類型為輔。

### 三、建置原則

（一）擬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在不重複投入資源製作相同課程前提下，配合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分為共通、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新建課程依各該核心能力進行分工如下：

- 1、共通及管理核心能力課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扣合各該項目（次項目）之定義與行為指標建置課程。
- 2、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各機關（構）得依其主管業務需要及特色建置數位課程，並將相關資料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資訊維護之「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專區。惟建置數位課程前，應先至該專區查詢各機關（構）建置情形，如有相同課程請先洽建置機關（構）分享。

（二）各機關（構）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應符合下列基本規範

- 1、提供之數位課程，請提供可直接閱讀課程首頁之檔案路

徑（如:index.htm）。

- 2、數位課程需可支援 Internet Explorer（IE）10.0 以上、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 及 Safari 等瀏覽器格式。
- 3、數位課程如為影音格式，在不侵犯著作權前提下，以外部串流連結方式為優先考量。如擬掛置於本平臺，其解析度建議設定為 720P。
- 4、數位課程應使用 HTML5、MP4、MP3（音訊檔）、PDF（文字檔）、SCORM（1.2、2004）、圖檔及網頁等格式，並可允許離線閱讀，請勿使用 FLASH 格式。
- 5、如為微學習課程，提供課程每 1 單元長度以 3 至 15 分鐘為原則。
- 6、所有課程均需提供各課程代表圖示（圖檔規格為 472pixels × 266 pixels）。

（三）各機關（構）建置之數位課程如需採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各機關（構）並應提供測驗題庫；公務人員閱讀各機關（構）建置之數位課程至少應達該數位課程總時數之半數，並通過學習成果評量，始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四）各機關（構）所製作之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爭議將逕行下線處理。

（五）各機關（構）每年應至少 1 次定期檢視及更新數位課程內容，惟如課程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所引用法規或重大政策修訂時，課程建置機關（構）應即通知本平臺管理單位將課程下線並檢視修正課程內容，俟修正或重製後再行上線另各機關（構）可自行訂定數位課程掛置、下線及定期檢視原則，以提供公務人員專業且正確之數位課程內容。

(六) 為避免課程內容重複性問題，及提升學習實益，本平臺管理單位將另訂課程閱讀回饋機制，由使用端提出課程重複疑義，再由本平臺管理單位檢視。



## 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並避免數位課程重複建置開發，整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數位學習資源，透過資源分享及交流互惠，提供專業及多元化課程，營造便利及友善之數位學習環境，健全數位學習成果評量機制，以運用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爰訂定本規範。</p>	<p>一、目的</p> <p>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並避免數位課程重複建置開發，整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數位學習資源，透過資源分享及交流互惠，提供專業及多元化課程，營造便利及友善之數位學習環境，健全數位學習成果評量機制，以運用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u>（以下簡稱<u>本總處</u>）爰訂定本規範。</p>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 月 19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25727 號函，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業移轉本學院維運管理，爰作文字修正。</p>
<p>二、實施對象及範圍</p> <p>本規範係針對擬掛置於 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之數位課程。範圍以提供公務人員閱讀之數位課程為主，MOOCs、SPOC、直播課程、微學習課程等類型為輔。</p>	<p>二、實施對象及範圍</p> <p>本規範係針對擬掛置於 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之數位課程。範圍以提供公務人員閱讀之數位課程為主，MOOCs、SPOC、直播課程、微學習課程等類型為輔。</p>	<p>未修正。</p>
<p>三、建置原則</p> <p>（一）擬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在不重複投入資源製作相同課程前提下，配合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分為共通、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新建課程依各該核心能力進行分工如下：</p> <p>1、共通及管理核心能力課程：由<u>行政院人事行政</u></p>	<p>三、建置原則</p> <p>（一）擬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在不重複投入資源製作相同課程前提下，配合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分為共通、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新建課程依各該核心能力進行分工如下：</p> <p>1、共通及管理核心能力課程：由<u>本總處</u>所屬公務</p>	<p>配合第一點修正文字。</p>



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扣合各該項目（次項目）之定義與行為指標建置課程。

- 2、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各機關（構）得依其主管業務需要及特色建置數位課程，並將相關資料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資訊維護之「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專區。惟建置數位課程前，應先至該專區查詢各機關（構）建置情形，如有相同課程請先洽建置機關（構）分享。

(二)各機關（構）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應符合下列基本規範：

- 1、提供之數位課程，請提供可直接閱讀課程首頁之檔案路徑（如:index.htm）。
- 2、數位課程需可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 10.0 以上、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 及 Safari 等瀏覽器格式。
- 3、數位課程如為影音格式，在不侵犯著作權前提下，以外部串流連結方式為優先考量。如擬

人力發展學院扣合各該項目（次項目）之定義與行為指標建置課程。

- 2、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各機關（構）得依其主管業務需要及特色建置數位課程，並將相關資料通報「本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資訊維護之「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專區。惟建置數位課程前，應先至該專區查詢各機關（構）建置情形，如有相同課程請先洽建置機關（構）分享。

(二)各機關（構）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應符合下列基本規範

- 1、提供之數位課程，請提供可直接閱讀課程首頁之檔案路徑（如:index.htm）。
- 2、數位課程需可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 10.0 以上、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 及 Safari 等瀏覽器格式。
- 3、數位課程如為影音格式，在不侵犯著作權前提下，以外部串流連結方式為優先考量。如擬掛

一、為提高課程影像品質，有關影音課程之解析度建議設定為 720P，爰修正第 3 目，以及刪除第 4 目，以下目次順移。

二、為使數位課程達到影音串流之播放效果，爰修正第 5 目，刪除 AVI、WMV 格式，並明定 SCORM 為 1.2 及 2004 版本；另因應 Adobe 公司於 109 年底終止支援 Flash，爰增列「請



掛置於本平臺，其解析度建議設定為 720P。

4、數位課程應使用 HTML5、MP4、MP3（音訊檔）、PDF（文字檔）、SCORM (1.2、2004)、圖檔及網頁等格式，並可允許離線閱讀，請勿使用 FLASH 格式。

5、如為微學習課程，提供課程每 1 單元長度以 3 至 15 分鐘為原則。

6、所有課程均需提供各課程代表圖示（圖檔規格為 472pixels × 266 pixels）。

（三）各機關（構）建置之數位課程如需採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各機關（構）並應提供測驗題庫；公務人員閱讀各機關（構）建置之數位課程至少應達該數位課程總時數之半數，並通過學習成果評量，始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置於本平臺，其解析度請設定為 480P（Web 版平臺）或 320P（行動載具），串流頻寬流量最大設定為 100 Kbps。

4、數位課程設計之寬度範圍請保持 824 像素以內。

5、數位課程應使用 HTML5、MP4、AVI、WMV（影音檔）、MP3（音訊檔）、PDF（文字檔）、SCORM、圖檔及網頁等格式，並可允許離線閱讀；行動載具不支援非適性化 SCORM 及 FLASH 等格式課程。

6、如為微學習課程，提供課程每 1 單元長度以 10 至 15 分鐘為原則。


7、所有課程均需提供各課程代表圖示（圖檔規格為 472pixels × 266 pixels）。

（三）各機關（構）建置之數位課程如需採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辦理，各機關（構）並應提供測驗題庫；公務人員閱讀各機關（構）建置之數位課程至少應達該數位課程總時數之半數，並通過學習成果評量，始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

勿使用 FLASH 格式」，並刪除「行動載具不支援非適性化 SCORM 及 FLASH 等格式課程」等文字。

參酌微學習發展趨勢，修正微學習課程單元長度，以 3 至 15 分鐘為原則。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適用，爰予修正。

<p>時數。</p> <p>(四)各機關(構)所製作之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爭議將逕行下線處理。</p> <p>(五)各機關(構)每年應至少1次定期檢視及更新數位課程內容，惟如課程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所引用法規或重大政策修訂時，課程建置機關(構)應即通知本平臺管理單位將課程下線並檢視修正課程內容，俟修正或重製後再行上線；另各機關(構)可自行訂定數位課程掛置、下線及定期檢視原則，以提供公務人員專業且正確之數位課程內容。</p> <p>(六)為避免課程內容重複性問題，及提升學習實益，本平臺管理單位將另訂課程閱讀回饋機制，由使用端提出課程重複疑義，再由本平臺管理單位檢視。</p>	<p>學習時數。</p> <p>(四)各機關(構)所製作之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爭議將逕行下線處理。</p> <p>(五)各機關(構)每年應至少1次定期檢視及更新數位課程內容，惟如課程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所引用法規或重大政策修訂時，課程建置機關(構)應即通知本平臺管理單位將課程下線並檢視修正課程內容，俟修正或重製後再行上線；另各機關(構)可自行訂定數位課程掛置、下線及定期檢視原則，以提供公務人員專業且正確之數位課程內容。</p> <p>(六)為避免課程內容重複性問題，及提升學習實益，本平臺管理單位將另訂課程閱讀回饋機制，由使用端提出課程重複疑義，再由本平臺管理單位檢視。</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四、<u>客服電話，02-6608-0898；</u> <u>客 服 信 箱 ：</u> e- <u>learning@hrd.gov.tw</u></p>	<p>客服電話及信箱已列於平臺首頁，爰予刪除。</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 真：049-2352979  
承辦人：林絢琪  
電話：049-2332131轉7427  
E-Mail：chi@hrd.gov.tw

發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人發數字第108080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H800974\_1\_061718499591.odt、108H800974\_2\_061718499591.odt)

主旨：修正「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規範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央研究院、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資訊處、教育部、法務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圖書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新竹縣議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